

檔 號：PUD8206  
保存年限：5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徐玉齡
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748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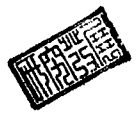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獲獎名單、執行成果表格各1份(0174821A00\_ATTCH1.doc、  
0174821A00\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主旨：茲公布本部第17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，請轉知得獎人並  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2)年11月7日學術審議會第1屆全體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第17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如下：(如附件1)
  - (一)人文及藝術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葉國良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謝明良教授。
  - (二)社會科學類科：國立中央大學王存國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石之瑜教授。
  - (三)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：國立中央大學馬國鳳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熊怡教授。
  - (四)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鄭安理教授。
  - (五)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：國立臺灣大學王暉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吳誠文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馬振基教授。
- 三、第17屆國家講座獎助期限：102學年度第2學期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(103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)。
  - (一)第1年：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。
  - (二)第2年：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。



1/3



(三)第3年：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。

四、獎助經費：依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每學年獎助每一講座主持人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分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，按年度撥給，共計獎助3年。學校應於獎助年度開始時，備據請領獎助經費，並於各年度結束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核銷。前1年度執行成果(格式如附件2)請併同新年度領取獎助金時提報。經本部核准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或審計部同意採就地查核之學校，由學校辦理核銷，核銷憑證請留存學校，俾供審計部查核。本項經費經核定為經常門，經費運用上應請注意相關會計規定。

五、國家講座主持人義務：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及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研究、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、辦理全國巡迴講座，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。學校應協助講座主持人將教學方式提供他校及各界參考。另依前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得獎人一併注意。

六、因本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年度國家講座頒獎典禮並製作「第17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專刊及專輯」，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，惠予配合該校製作專刊及專輯之相關採訪工作(雲科大設計中心承辦人：陳青慧小姐，電話：05-5342601#2481；傳真：05-5343680；E-mail：cdx@yuntech.edu.tw)。本年度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合併辦理，並預定102年12月31日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行，本部將另行通知典禮流程，敬請派員出席並轉知得獎人與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

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

102/11/26  
14:42:47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室莊宗憲 102. 11. 28

秘書室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鳳文

國立暨南大學校長蘇玉龍

專員王淑娟  
102-11-26

副教授兼研發處學務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施君興

教授兼研發處組長林佑昇  
102. 11. 27

裝



線

